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企联合培养办法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校企联合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在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的统筹和指导下，学校按照校地联合培养办法，加强企业的合作，共同做好“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培养生力军和接班人。

二、联合培养内容

（一）企业方工作内容

1、为学校提供的社会实践及就业基地，及时提供准确的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协助学校做好“双培养”工程人才培养工作和宣传工作。同意依据学校的要求派遣管理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作岗位技术技能培训 and 就业指导工作。

2、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校园招聘会，优先与学校毕业签约。

3、积极为学校“双培养”工程学员到企业实践、就业提供

便利条件。

4、及时向学校提供学生工作后的表现情况，为学校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培训和发展的条件。

5、企业和学校双方共同探索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与输送方案”，企业定期向学校提供企业的“订单培养计划”，拟定培养方案，提出教学建议，并对于“订单”培养的学生优先录用。

6、对学校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障条件。

（二）学校方工作内容

1、同意作为企业的人才培养及供给基地，根据企业的需求，及时提供“双培养”工程学员毕业生的专业、人数等详细情况，优先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2、及时通知企业举办校园招聘会信息，并为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积极为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便利条件。

3、积极向广大学生宣传企业的发展情况，鼓励学员到甲方单位见习和工作。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为学员到甲方单位工作提供签约、派遣等服务，及时办理档案等材料的发送。

5、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针对学生到企业工作的就业指导工作。

6、积极拓展与企业的合作领域，在在职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7、学校、企业双方共同探索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与输送方案”，按双方商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订单要求，选拔学生进行订单培养与推荐，并适当吸收企业提出的教学建议指导课程设置与社会实践。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2年5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Yubei County Vocational School.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Yubei County Vocational School)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52032935000" is visible.